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84號

原告 華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沙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慶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